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4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本公司已獲告知，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56,430,325股股份(「已抵押股份」，其中7,796,200股由蕭若元先生持有及248,634,125股由立富顧問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被抵押(受益人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以作為向立富顧問有限公司提供貸款融資最多為15,000,000港元以根據公開發售(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包銷協議認購未承購股份之抵押品。於本公告日期，已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6%。上述股份抵押不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的範圍之內。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